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项目名称: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医院院内导视项目

甲方: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医院

乙方: 浙江羽高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签订地: 宁波

签订日期: 2021 年 1 月 13 日



2024 年 12 月 30 日，宁波市海曙区人民医院 以 公开招投标 对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医院院内导视项目、2024NBHSWT551)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评定，浙江羽高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等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医院) (以下简称：甲方)和 (浙江羽高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 1.2.1 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花色：见附件_____；
- 1.2.2 货物数量：_____见附件_____；
- 1.2.3 货物质量：_____见附件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含税）为：¥ 769988 元（大写：柒拾陆万玖仟玖佰捌拾捌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见附件

1.4 履约保证金

乙方 否 （是/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

- 1.4.1 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_____%；
- 1.4.2 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_____；

1.4.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4.4 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迟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 0.05（可根据情况修改）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行保证金的 20 %。

1.5 预付款

甲方 是（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5.1 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合同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并对设计施工方案双方初步达成一致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40% 作为预付款；

1.5.2 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详见 /；

1.5.3 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 /。

1.6 资金支付

1.6.1 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乙方未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视为甲方违约。

1.6.2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

1、合同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并对设计施工方案双方初步达成一致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40% 作为预付款（乙方于合同签订前书面承诺放弃预付款或降低预付款支付比例的，以承诺内容为准）；

2、到货安装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40%。

3、调试交付使用并通过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结清余款。乙方需确保安装进度和质量符合合同附件中规定的标准。如安装进度和质量未达到标准，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该笔款项直至乙方整改完毕并通过验收。

1.7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交付期限：详见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四个月内完成项目的设计、供货及安装；

1.7.2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宁波市海曙区人民医院石碶院区）；

1.7.3 交付方式：满足甲方要求。

1.8 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验收标准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除此之外，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维权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担保费、公证费等相关费用。

1.8.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签订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4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5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6 违约责任/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9 知识产权

1.9.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

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1.9.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归甲方所有。

1.10 包装和装运

1.10.1 除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1.10.2 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1.10.3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满足甲方要求。

1.11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1.11.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1.11.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1.12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1.12.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1.12.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1.12.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

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1.13 质量保证

1.13.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1.13.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1.14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由责任方承担。

1.15 延迟交货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交货。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1.16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17.1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经过甲方同意，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分包商必须具备以下资质要求：（1）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及相关行业资质证书；（2）拥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业绩记录；（3）具备完成分包任务所需的专业技术和设备。分包商的选择标准应包括但不限于：（1）通过公开招标或竞争性谈判等方式选定；（2）分包商需提供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和技术方案；（3）分包商需

提供近三年类似项目的成功案例。

1.17.2 乙方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甲方可直接向分包供应商支付款项。

1.18 不可抗力

1.18.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18.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1.18.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时间发生后7天，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1.18.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不可抗力时间发生后7天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以甲方约定为准，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19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20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21 合同中止、终止

1.21.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2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22 检验和验收

1.22.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根据国家相关标准和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由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认证的

检验报告，确保货物完全符合合同约定的各项要求。货物交付时，甲方应在收到货物后的7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独立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验收标准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执行，验收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外观检查、功能测试、性能评估等。验收完成后，双方应共同签署验收书，如发现不合格项，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整改并重新验收。

1.22.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1.22.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满足甲方要求。

1.23 通知和送达

1.23.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1.23.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1.24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2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24.1 将争议提交宁波市海曙区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24.2 向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起诉。

1.25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1.26 计量单位

6620310180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2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1.2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1.2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2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宁波市海曙区人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石碶院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浙江羽高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3MA7LJ8469R

住所:新州银座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吴洪川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鄞州中心区支行

开户名称:浙江羽高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30010122001516218

